《滨海新区汉沽街道芦中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公布说明

汉沽街道芦中村村庄规划已于2023年12月29日经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津滨政函〔2023〕218号。现将规划主要内容予以公布，公布时间为30个工作日。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2020变更调查中汉沽街道芦中村村级调查界线内的全部国土空间，芦中村村域总面积为58.38公顷。

二、规划期限

本次村庄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三、规划目标

本次村庄规划，充分发挥区位环境优势，利用闲置空地进行公园建设，将芦中村打造为服务于芦前、芦后、芦中三个村庄的“文化休闲服务示范村”。依托芦中村农业种植以及水产养殖基础，重点打造农业种植示范区及光伏产业发展区，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1. 规划控制指标

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2.90公顷；规划耕地保有量13.28公顷；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7.27公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79公顷。

五、国土空间规划布局

汉沽街道芦中村村庄规划与汉沽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同步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各级规划正在调整完善。本次村庄规划依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落实耕地指标、林地指标和建设用地指标。村庄规划将根据上位规划适时调整，各类规划控制指标以批复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相关要求为准。

规划至2035年，芦中村村域范围内农林用地17.44公顷，占总面积的29.87%；村庄建设用地面积7.27公顷，占总面积的12.45%；陆地水域32.89公顷，占总面积的56.34%。

六、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规划农村居民点应急救援出入口2处。规划应急避难场所2处，分别结合健身活动场地和村委会设置。规划主要疏散通道1条，为芦中路。